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342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07 被 告 劉孟郎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09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要領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4日8時35分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6 00營業大客車，行駛於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與狷寮街口處，
17 因涉嫌倒車未注意車況，而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胡孝延
18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
19 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嗣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
20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1,95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

25 二、被告則以：

26 我沒有撞到對方，我有跟警察說，當時車子已經放在那邊一
27 個月沒發動，我只是為了避免電瓶沒電，所以在那邊熱車，
28 警察也有調閱監視器確定我沒有移動，因為對方先報警，警
29 察才通知我的，對於警察的調查結果沒有意見，但不能證明
30 我有撞到對方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
0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
08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0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1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2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3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
15 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
16 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
17 任之可言，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18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9 營業大客車，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致原告因本件事
20 故賠付被保險人71,955元云云，並據提出新北市政府道路交
2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22 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
23 6頁)。惟查，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樹林分局調取系爭事
24 故調查卷宗，其中談話紀錄表記載被告陳稱：「我於114年2
25 月4日8時許，接到警方電話，稱我駕駛的遊覽車撞到別人的
26 自小貨車，我認為我沒有撞到對方」，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27 即訴外人彭柏叡於談話紀錄表則稱：「我於114年2月4日8時
28 許，發現我停放於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與獐寮街口的自小貨
29 車有遭人撞擊的痕跡，前車頭遭人碰撞，照地鏡桿彎進去，
30 且鏡片掉於地上，我發現前方的遊覽車有撞擊的痕跡，對方
31 沒有留下任何資料給我，故我因此報案。」等語，足見系爭

01 車輛之駕駛人並未目擊事故發生經過，僅以推測之詞認定係
02 遭遊覽車撞擊，則系爭車輛之車損是否係因被告駕駛不慎所
03 致，尚非無疑。且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本案
04 雙方當事人對肇事經過說詞不一，因相關跡證不明確，且未
05 有監視器畫面或目擊者證詞可供佐證，肇因部分不予研判」
06 等語，亦無從證明原告主張為可採，而原告復未舉證提出其
07 他事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8 任，即難認有據。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7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
15 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許姿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26 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許朝榮